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人字〔2021〕55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天泰优秀人才奖” 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进一步做好“天泰优秀人才奖”的评选奖励工作，学校对《中国海洋大学“天泰优秀人才奖”实施办法（试行）》（海大人字〔2016〕20号）进行了修订，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21年11月17日

中国海洋大学“天泰优秀人才奖”实施办法

根据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和学校与青岛市天泰公益基金会关于设立中国海洋大学“天泰优秀人才奖”基金的协议精神，为做好中国海洋大学“天泰优秀人才奖”的评选奖励工作，激励学校广大教学科研人员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在科技创新、技术发明和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为学校一流大学建设贡献力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

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五年以上，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技术发明和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 45 周岁（含）以下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须符合下列第 1 条并符合第 2—7 条之一，申报业绩须为近五年取得的（下列表述中“以上”均含本数）。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高等教育事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纪守法，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

2. 具有广阔的学术视野和创新思维，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取得突出学术成果，在相关领域产生较大影响，达到省部级以上青年领军人才水平。

3.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水平，在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重要贡献，理工农医类申报人须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项目累计到校科研经费 2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申报人须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重

大项目，或主持其他国家级项目 2 项以上。

4. 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从事工程技术领域的研究工作，在完成国家、省市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在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引进消化高新技术以及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工作中，创造性地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在突破前沿技术、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5. 理工农医类申报人须获得国家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前三位）；或省部级一等奖（前三位）或二等奖（前两位）；或在国家奖励办备案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前两位）或二等奖（首位）。人文社科类申报人须为省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获得者（首位）、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获得者（首位）、《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入选者、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入选者、教育部《智库专刊》入选者之一。

6. 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取得突出成果，理工农医类申报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认的高水平期刊发表顶尖学术论文 2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申报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目录》B 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7. 获得与第 2—6 条同等水平成就者。

三、奖项设置

“天泰优秀人才奖”设一等奖和二等奖。其中，一等奖 2 人，每人奖励 2 万元；二等奖 6 人，每人奖励 1 万元。

四、评选程序

1. 推荐申报

个人申报，由各单位择优推荐；或由科技处、文科处及各级学术委员会提名推荐。推荐后将《中国海洋大学“天泰优秀人才奖”申报推荐表》连同相关附件材料报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2. 学校评审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专家对候选人进行评议，确定拟奖励人员名单。

3. 结果公示

对拟奖励人员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者报学校批准，并将结果通报青岛天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天泰公益基金会。

4. 表彰奖励

学校发文公布获奖人员名单，会同青岛天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天泰公益基金会对获奖人员进行表彰奖励。

五、附则

1. “天泰优秀人才奖”每年评选 1 次。
2. 获奖人员五年内不得重复申报。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中国海洋大学“天泰优秀人才奖”实施办法（试行）》（海大人字〔2016〕20 号）同时废止。
4.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闫 伟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